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3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溫和而不一致，先進國家經濟逐漸改善，而新興市場增長普遍減慢。金融市場因應全球增長格局的轉變作出反應。在美國貨幣政策將會轉向的預期下，資金流向亦變得較為波動。這些都為政策帶來新挑戰。在這形勢下，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以加強協調宏觀經濟管理及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人民幣跨境貿易及投資活動日漸增加，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香港優良的信貸質素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獲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確認，維持對香港的最高AAA評級。

概覽

年內先進與新興經濟體之間的增長趨勢出現分歧。美國及日本經濟活動轉趨活躍，而多個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由於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減少購買資產，引發金融資產重新定價，全球金融市場由2013年第2季起較為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經過多年信貸大幅增長及資產價格飆升後，內部不穩定因素及對外失衡的問題開始浮現，資金外流的情況日漸受到關注。面對更大的不確定性，國際及地區層面有需要加強合作，以促進金融體系穩定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各地亦需互相合作，以確保落實各項全球及本地金融監管改革時的一致性和協調性。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涉及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提出意見。於2013年，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探討亞太地區的經濟與金融發展，研究共同關注的議題，並按適當情況反映EMEAP成員的共同意見。金管局亦參與各多邊組織，包括主導國際金融體系改革的金融穩定理事會²的會議。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³有關當局成員緊密合作，落實加強「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工作。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2013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各類離岸人民幣金融活動均錄得增長，其中人民幣存款及貿易結算交易額均上升46%，結算與支付交收業務及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的規模亦創出新高。透過擴大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與資金流向，香港亦加強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香港金融基建安全有效的運作及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提升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極為重要。年內金融基建不同部分均運作暢順。由1月起，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的運作窗口服務時間延長6個小時至晚上10時30分。這項安排為處於比香港及內地時區較遲時區的銀行透過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時完成跨境支付帶來便利。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適時推出匯報功能，配合8月開始實施的暫行匯報規定，使香港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步伐能與主要海外市場一致。

¹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²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³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3 年回顧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市場日漸融合，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論壇，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及推動合作。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會議，以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繼續推動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尤其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5月與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合辦環球風險論壇，探討全球金融危機過後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在識別、管理及監察個別機構與系統性層面金融風險的預期及角色。該論壇獲68位來自全球各地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成員，金管局於12月在香港舉辦該委員會第150屆會議，獲全球27個成員地區銀行監管當局高層人員參與，探討主要監管議題。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左三)與全球各地銀行監管人員出席第150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會議。

金管局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第10次補充資金活動的捐款成員磋商。亞洲開發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向區內最貧困地區提供優

惠融資的渠道。香港對補充資金活動的撥款於2013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為加強與區內其他央行的合作，金管局於8月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雙方同意加強合作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伊斯蘭金融的國際化。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會議上加強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金管局與該委員會成員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電話會議，以討論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重大發展。金管局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其對政策的影響。在歐資銀行減債的背景下，金管局於年內舉辦由委員會和私營機構代表出席的圓桌會議，讓委員會與區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相關多邊組織的高層代表就有關區內長期投資的融資情況交換意見。金管局帶領EMEAP成員探討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對亞洲市場的影響，以及協調和凝聚意見並在國際會議上表達成員的共同觀點。金管局亦繼續積極參與東盟+3框架下「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相關會議。

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其中一名副主席，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及菲律賓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

調該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領導該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表現和金融實力的持平評估。這些工作有助在2013年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其中標準普爾確定對香港AAA的最高評級，反映其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龐大的財政儲備、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強勁的境外資產狀況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確定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並擴大與海外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聯繫。金管局亦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促進人民幣資金在離岸與在岸市場之間的流動。

於2013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為10,53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46%。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同樣增加46%，至38,41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融資活動保持活躍，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額達1,170億元人民幣，未償還人民幣債券總額增加31%至3,100億元人民幣。於2013年底，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達1,160億元人民幣，較2012年底增長46%。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類別亦進一步擴大，而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現貨及遠期交易）倍增至150至200億美元等值。

作為迅速增長的全球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活動樞紐，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於12月突破5,000億元人民幣，當中離岸市場交易約佔九成。於2013年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216間參加行，當中有191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統計，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進出內地和離岸市場交易總量的七至八成。香港銀行與海外銀行之間的應付與應收款項，分別超過1,600億元人民幣。

為提升香港的金融基建，並支持人民幣貸款及金融產品的發展，財資市場公會於6月推出香港人民幣同業拆息定價。金管局亦於7月優化為認可機構而設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除繼續提供於2012年推出安排時的1個星期人民幣資金外，增設即日交收(T+0)的隔夜資金及翌日交收(T+1)的1日資金。

於2013年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人民幣業務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在金管局安排及協助下，香港與澳洲及馬來西亞私營機構交流安排的首次會議分別於4月及12月舉行；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於9月舉行，並取得更大進展。透過這些會議，香港銀行可與海外同業探討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強客戶對使用人民幣的認識、增加人民幣銀行同業交易，以及開發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以把握中國內地逐步開放的跨境流向渠道所帶來的商機。金管局亦繼續推動更多金融機構和企業使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包括在中東及美國舉行路演，以及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小組會議向海外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推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舉行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上致歡迎辭。

金管局年內與內地當局就拓寬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雙向流動的渠道取得更多進展。這包括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放寬投資限制及允許更多類別的香港機構參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亦獲放寬，能夠以人民幣資金進行跨境投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簡化了跨境人民幣交易的要求，包括讓企業有更大彈性，以集團內部貸款方式把人民幣資金由在岸機構調撥至離岸機構。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於8月簽署，當中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銀行)(i)在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各設1間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另在各金融改革試驗區設立1間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持股比例不超過49%；以及(ii)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培訓

年內金管局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296名官員舉辦

培訓課程(相當於1,267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風險管理與遵守監管規定、全球及區內金融發展與監管改革、監察國際資金流向與儲備管理、金融市場發展與監管，以及存款保險計劃。金管局亦以導師身分協助進行內地當局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協助安排內地金融從業員的交流計劃和研討會。

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2013至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計劃將政府債券計劃規模倍增至2,000億元。立法會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有關決議案。

金管局繼續協調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機構債券部分在2013年完成8批共值200億元的債券投標，年期由2年至10年不等。年底時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00億元。

為提高機構債券部分的市場流通性，金管局於年內制定了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這兩項措施，並於2014年初實施。以上措施可以提高第一市場交易商市場莊家活動及流動性管理的成效，並方便投資者更有效率地買賣政府債券。金管局將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按需要進一步優化機構債券部分。

零售債券方面，政府2013至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是第三批同類債券。債券發行由金管局安排，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第三批通脹掛鈎債券於6月供香港居民認購，吸引超過52萬份申請，認購金額接近400億元。有效申請數目再次刷新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該批100億元通脹掛鈎債券於6月24日發行。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00億元。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立法會於7月制定《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令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香港稅務法例有必要進行修訂，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訂立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乘着該條例剛獲通過的機會，金管局正與政府當局着手籌備在修訂《借款條例》的草案獲得通過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政府伊斯蘭債券。預期這會進一步鼓勵公營或私營部門發債體考慮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

金管局亦採取另一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重要措施，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成立由私營機構主導的合作小組，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市場人士的合作。該合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12月在香港成功舉行，獲來自8間商業銀行及3間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層代表參加。參與者就伊斯蘭金融現時的发展趨勢交換意見，並商討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措施。

此外，金管局聯同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國際伊斯蘭組織及本港業界組織舉辦了一系列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工作坊，增進本港市場人士對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認識及了解。這些活動廣受本港業界人士歡迎。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進一步探討不同方案，以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營造更靈活的營商環境和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與業界及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訂立、檢討及實施相關政策，以發展香港成為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樞紐。

金管局通過小組與單獨會面形式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重點介紹香港相關的最近發展，並聆聽它們的亞洲業務計劃。透過收集這些公司對香港業務可能遇到的困難及意見，金管局可致力改善香港的金融平台。受訪機構包括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和基金服務及管理公司，涉及的地區包括阿布札比、巴塞爾、北京、杜拜、日內瓦、南韓、倫敦、盧森堡、紐約、昆士蘭、上海、深圳、新加坡、悉尼及多倫多。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降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

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監管制度的《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刊憲，並於7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金管局及證監會正合作草擬相關的詳細規則，以實施新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作為新法例生效前的暫行措施，金管局於6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暫行匯報規定的細節，規定向金管局所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持牌銀行之間的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此項暫行匯報規定於2013年8月5日生效。

金管局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負責研究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的各個小組。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及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就各項國際議題提出意見及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的發展。

金管局亦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商討就有關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所涉及的跨境事項。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發展香港財資市場，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公會致力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於2013年底，公會有1,649名個人會員及81名機構會員，後者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除推出本章較早所述的香港人民幣同業拆息定價外，公會亦取得以下重要成果：

- **制定《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並接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管理職能** —— 公會就加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管治及穩健性向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建議，已獲金管局支持落實。具體而言，公會制定了《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並獲金管局支持，以《監管政策手冊》相關單元的附件形式發出。公會亦於2013年9月接掌該定價機制的管理職能。
- **與金管局合辦2013年外匯委員會全球會議** —— 這是香港舉行的首次同類會議，獲來自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外匯委員會代表出席，讓香港趁此機會向全球展示其財資市場的實力。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該高峰會於9月舉行，重點探討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香港與前海地區的協同效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最新發展、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以及亞洲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香港的金融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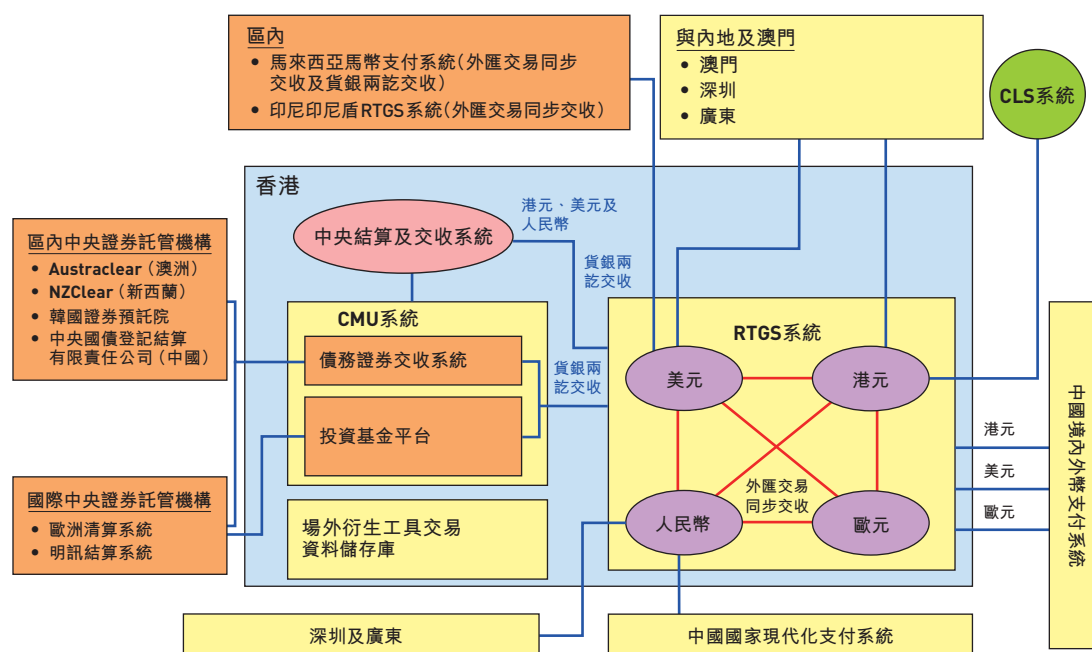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力求建設一個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與

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投資基金平台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於2009年及2012年先後推出，零售支付基建亦於2013年推出。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RTGS系統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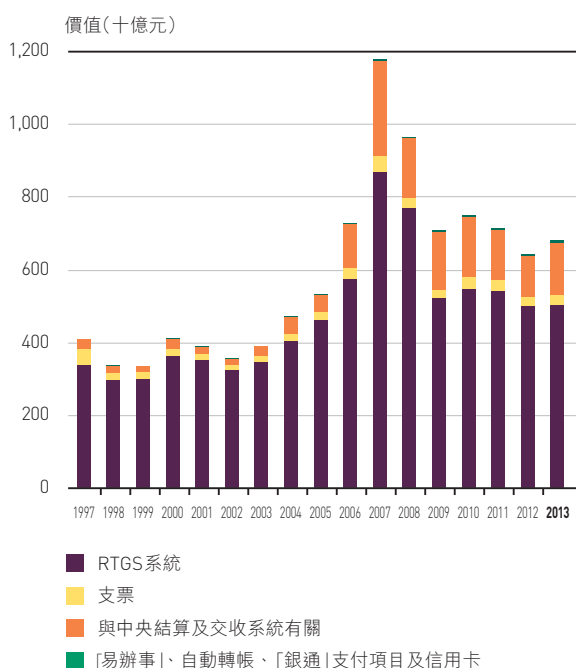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3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070億元(25,034宗交易)，相比2012年的交易額為5,040億元(23,054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在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展下，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繼續高速增長，繼由2011年的1,21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2年的2,140億元人民幣後，於2013年更達至3,950億元人民幣。如本章較早前所述，年內每日平均交易額的升勢加速，至12月更突破5,000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RTGS系統由2012年6月開始實行的延長運作時段廣受銀行界歡迎。隨着全球人民幣業務逐步發展，以及人民幣持續邁向國際化，該系統運作窗口於黃昏6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的延長服務時段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2年下半年的26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3年的45億元人民幣。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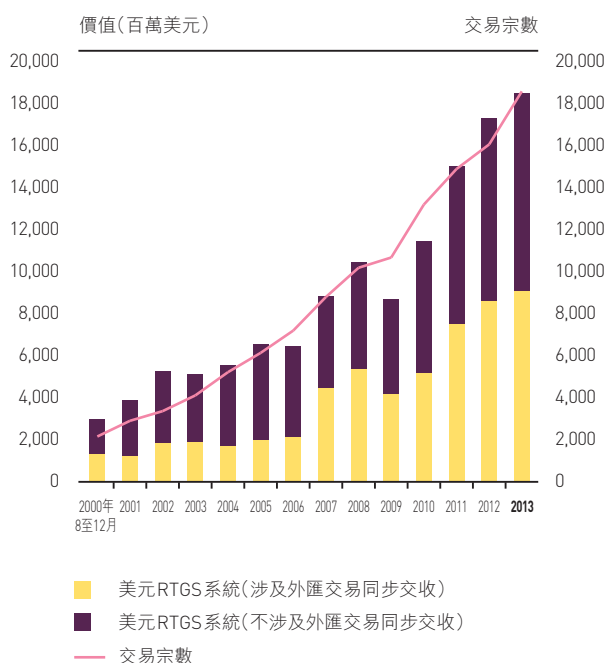


圖 4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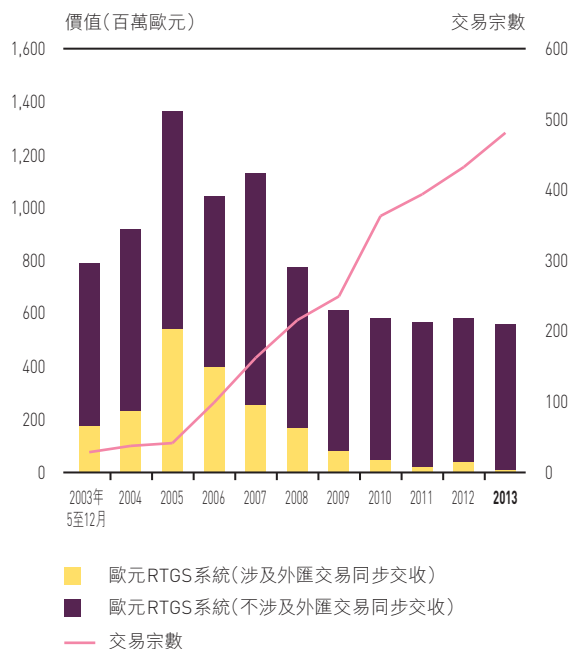


圖 5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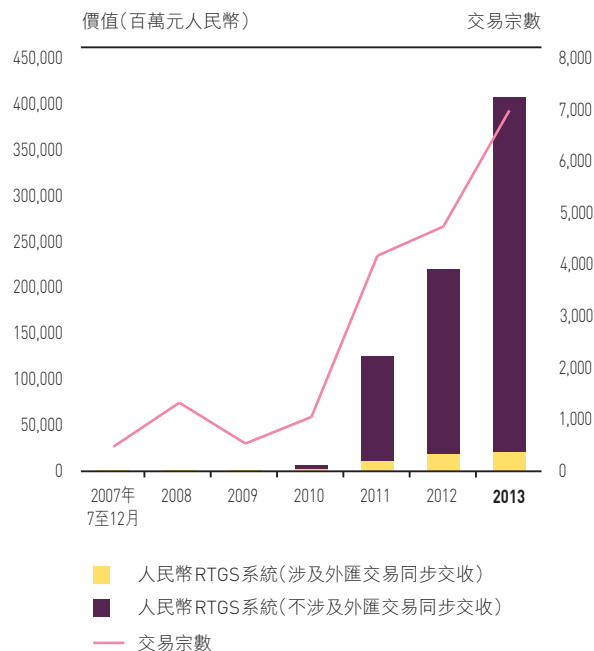


表 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3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3 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3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4 間 間接參與：129 間	181 億美元	18,220 宗
歐元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 間 間接參與：18 間	5.637 億歐元	485 宗
人民幣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84 間*	3,954 億元人民幣	6,788 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 200 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 RTGS 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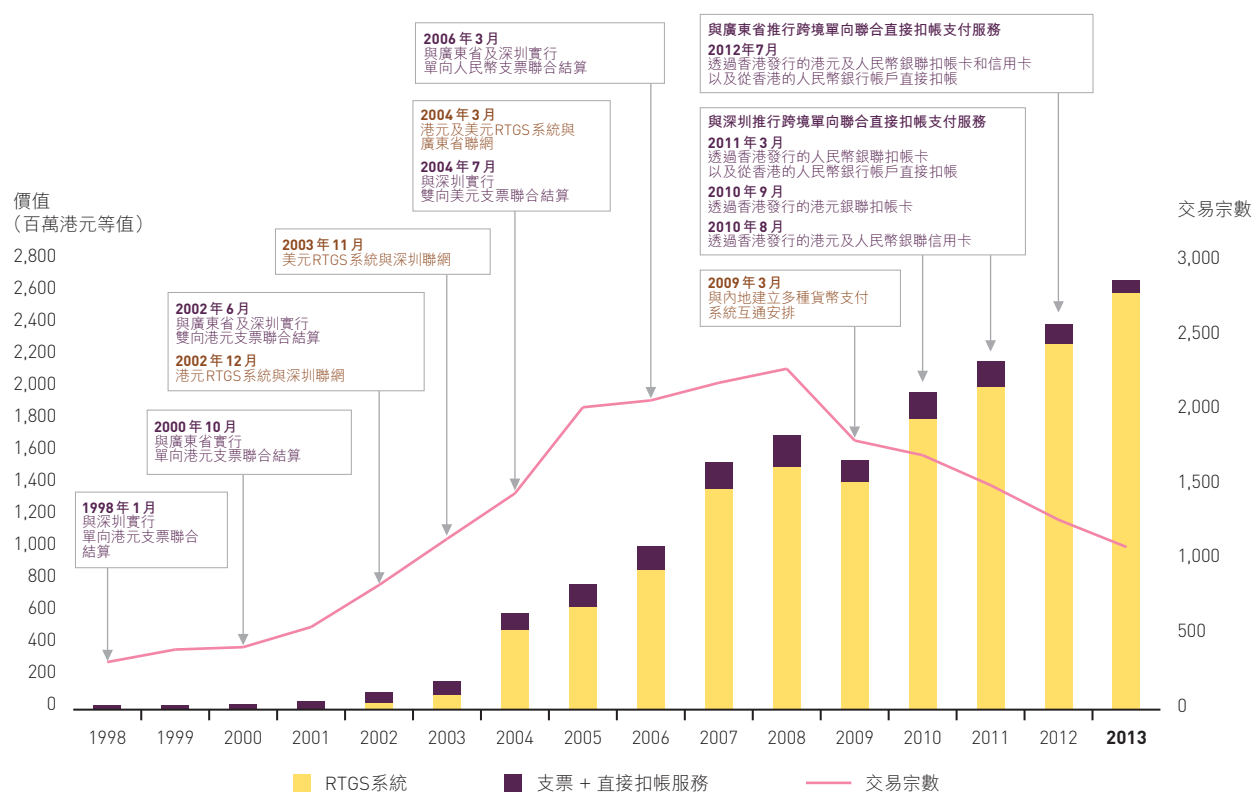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在 2006 年 11 月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的聯網，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與印尼印尼盾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了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3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

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42,360 億港元、20,77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43,560 億元人民幣。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3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7 億元（圖 6）。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22,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660億元。此項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在2013年，約有211,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21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3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700萬元。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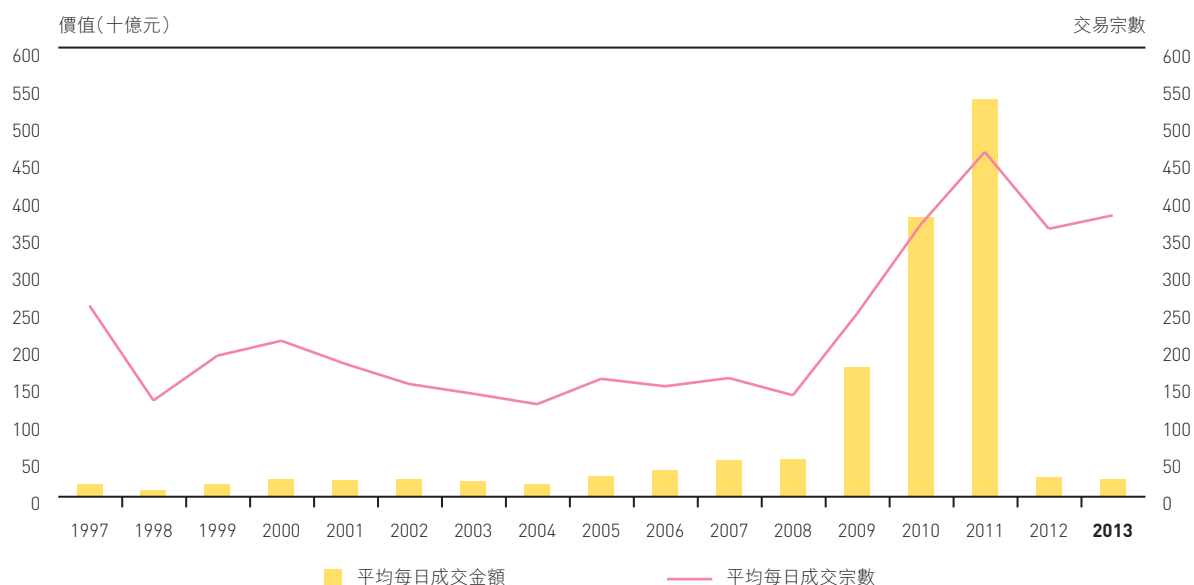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於2008年6月投入運作。透過這些機制，由香港銀

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2天。在2013年，透過這些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8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2,6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3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240億元(涉及377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為7,51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相當於10,360億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3,820億元人民幣。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3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延長運作時間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於2012年6月延長運作窗口服務時間，讓離岸市場人民幣支付交易延長至香港時間晚上11時30分仍可結算。然而，由於在內地應用的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於下午5時停止服務，若以內地為目的地的支付交易於下午4時30分後抵達香港，該交易只可於下個工作日完成結算。

為進一步方便銀行通過香港平台於在岸市場進行人民幣結算，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於2013年1月21日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實行互通安排。由於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互通安排將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下午4時30分延長至晚上10時30分，令境外人民幣支付交易可於同日經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送抵內地，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提供更高效而完備的服務。

銀聯卡人民幣支付帳項

在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支持下，銀聯國際於12月起容許香港商戶以人民幣收取內地人士以銀聯扣帳卡及信用卡購物消費的帳款。根據新安排，香港商戶可選擇以人民幣、港元或兩者兼用的方式收取帳項，有助促進跨境人民幣結算的發展、擴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規模，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首要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 跨境 抵押品管理服務

繼2012年推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後，金管局繼續與歐洲清算銀行合作，於7月實行香港RTGS系統與歐洲清算銀行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的貨銀兩訖交收聯網。聯網安排令回購協議交易可分別透過香港RTGS系統及歐洲清算銀行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即時交收資金與抵押品。香港RTGS系統交收的資金可即時使用，大大提高了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收效率。

CMU系統即時結算窗口運作時間

金管局於2013年推出多項優化CMU系統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完成每日批量結算後重開即時結算窗口，使該窗口的運作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30分，從而更便利及鼓勵CMU系統參與機構採用即時結算進行證券轉撥，以達致更有效的風險管理。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金管局投標平台服務繼續支持離岸人民幣國債在香港發行。繼於2012年順利完成配發後，國家財政部於6月26日再透過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配發總值30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國債。這次發行吸引了來自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合共54.8億元人民幣的認購額。此外，財政部亦透過債券投標平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共值10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有關安排廣受認購者歡迎，並滿足了市場對人民幣國債日漸增加的需求，有助擴大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基礎，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投資基金的資金結算

CMU系統於6月提升投資基金平台服務，便利投資基金買賣指令的資金結算。今後服務使用者除可利用這項服務處理投資基金買賣指令外，亦可更有效地處理有關買賣的資金支付結算。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開發工作如期進展。儲存庫的交易匯報功能於7月推出，以配合銀行監管當局推行暫行匯報規定。為確保有關的強制性匯報規定能順利實施，儲存庫年內進行了多方面的準備工作。匯報的技術規格細節及程序已於2012年底向準用戶傳達。繼於2013年初監管當局表示即將實施暫行匯報規定後，儲存庫為準用戶展開一連串培訓及模擬測試，確保做好落實匯報的準備。匯報於8月按暫行匯報規定順利展開。金管局繼續發展儲存庫，以確保其能符合本地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實施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

在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力推動下，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於12月成功推出。該系統提供一站式平台，用戶透過網上銀行帳戶即可收取、管理及安排繳付電子帳單。這個多幣種多功能系統適用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電子繳費，並可處理各類交易，包括：

- (i) 商戶對客戶的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
- (ii) 商戶對商戶的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
- (iii) 跨境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以及
- (iv) 網上慈善捐款及收取電子收據。

現有23間銀行（包括香港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同意加入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其中18間已於12月啟動服務。宣傳工作正廣泛進行，電子小冊子及橫額已上載於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參與銀行的網站，以增加公眾對此服務的認識及興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右二)出席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平台啟動儀式，為公眾帶來快捷方便的一站式繳付帳單服務。

發展電子支票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商討落實電子支票的功能設計。作為以電子方式簽發、傳遞和兌現的新支付工具，電子支票除了會保留實物支票的所有基本特色及優點，亦會加強保安措施，並且免除實物交收及入票的需要。電子支票亦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支票處理的效率。為確保電子支票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業界經檢討後已確定電子支票的設計及運作模式仍屬《匯票條例》的涵蓋範圍。

近場通訊⁴ 流動支付

金管局委聘進行顧問研究，探討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的潛在條件及設立互聯互通基建的需要，以支持香港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研究報告於3月公布，其中一項建議是制定一套共用標準及指引，促進銀行界開發互聯互通的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方案。因此，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成立近場通

訊專責小組，商討及擬定有關標準及指引。經過專責小組成員及金管局分析討論，香港銀行公會於11月向銀行界發出《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該文件訂明開發互聯互通服務須符合保安規格、技術標準及操作程序等基準。

截至2013年底，5間銀行及1間非銀行類支付服務供應商已開展或公布計劃向客戶提供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4間流動網絡供應商亦已加入市場，支援有關支付服務。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緊密合作，致力《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實施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建議修訂條文賦權金管局實施儲值支付產品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並執行相關監管及監察職能，確保相關產品及系統的安全和穩健。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5月22日至8月22日期間，就監管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對新監管制度普遍表示贊同，將按適當情況採納有關意見及作出政策調整以納入修訂法例草案。此外，年內進行新電腦系統的開發及擬備監管政策手冊，為實施新的發牌及指定制度做好準備。

⁴ 近場通訊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近場通訊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2014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本地及其他地區的中央銀行、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國際及地區合作

展望2014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溫和復甦，但地區性的差異仍然持續。由於美國聯儲局進一步減買資產的步伐仍不明確，並會取決於經濟數據，相信金融市場仍然會較為波動。跨境資金流向將會因應全球尤其美國經濟的發展，以及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化而轉變。區內經濟體在以往一段時間積累若干內部不穩定因素，一旦資金流向逆轉，經濟可能會出現調整。因此，各經濟體有必要繼續加強市場監察方面的合作，鞏固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亦有賴跨境協調。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各央行及國際金融會議，為國際合作作出貢獻。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維持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的AAA信貸評級，並爭取進一步提升穆迪、惠譽及其他主要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人民幣貿易及投資活動增加，同時內地逐步推行金融改革開放，預期會為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持續發展提供進一步動力。金管局會與金融界緊密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服務平台，滿足新的業務需求，並擴大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金管局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促進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資金更有效的循環流動，以及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措施推動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市場發展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及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密切對話，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在推動伊斯蘭金融發展方面，金管局會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並加強與主要的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組織聯繫。金管局亦會繼續聯同其他機構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當中包括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形象。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金管局與證監會計劃在2014年就監管制度的草擬詳細規則舉行公眾諮詢。

在實施監管制度後，金管局將會發出監管指引，訂明對認可機構場外衍生工具業務的主要監管規定及方法。

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金融基建

發展香港為人民幣支付中心，以鞏固其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金管局正積極參與加強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以充分把握離岸人民幣業務日漸增加的商機。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進一步強化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

第三項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年內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推出香港美元RTGS系統與泰國泰銖RTGS系統(BAHTNET)之間的跨境聯網項目。擬於2014年7月啟用的新聯網，將促進美元及泰銖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有助消除外匯交易的本金風險及增加結算效率，這將會是亞洲第三項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聯網。除促進區內貨幣及金融穩定外，這項聯網將會為香港銀行創造新商機，為泰資銀行提供支付及資金管理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支付樞紐的地位。

即日流動資金監察指標

巴塞爾委員會於4月發出《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文件，規定銀行最遲須由2015年1月開始匯報反映其即日流動資金狀況的監察指標。金管局現正着手提升RTGS系統，以支持在限期前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即日流動資金監察指標。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金管局將繼續與環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營運機構合作，讓本港金融機構可利用證券作為抵押，從國際金融機構獲取外幣流動資金。金管局亦將繼續建設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提供有關處理債券企業行動的服務。該平台預計由2015年起分階段推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下一階段擬定於2014年第3季推出，其重點是涵蓋本港市場其餘最常見的交易產品及監管當局要求增設的產品。交易儲存庫系統的發展工作預計於2015年底前大致完成。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公眾對新的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的興趣及認識。預計不同類別的商戶會分階段加入這項服務，而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主要政府發單部門則擬於2014年底加入。金管局將繼續監察電子支票清算系統及中央入票平台的項目進度，務求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相關服務。此外，金管局將監察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的市場發展，以及《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是否有助業界推出有效互聯互通的新服務與產品。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合作，因應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意見，草擬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新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預計於2014至15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